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2	1.06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84,957.73	7,689,247.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4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7,584,536.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泽金融债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6914	C类份额:02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平、王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黎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256,0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256,0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7,579,2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196,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9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共计256,256,0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87%。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前,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下股东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5%以下股东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出资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胡世平,监事罗鹏、于颖,高级管理人员黄雪承诺:

1、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6,25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4,733	15.13%	97,244,733	0
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8,897,893	6.05%	38,897,893	0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414,911	5.04%	32,414,911	0
4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14,911	5.04%	32,414,911	0
5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	15,000,000	0
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	15,000,000	0
7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10,871,961	1.69%	10,871,961	0
8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9,171,054	1.43%	9,171,054	0
9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5,240,616	0.82%	5,240,616	0
合计		256,256,079	39.87%	256,256,07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6,256,079
合计		256,256,07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776,079	-256,256,079	226,5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0	256,256,079	416,256,079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4-03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施慧、杨欣悦

3.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3,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18,490	92.2845	3,149,732	6.5587	555,500	1.1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44,318,490	92.2845	3,149,732	6.5587	555,500	1.1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7,339,780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贺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14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357,1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02,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2,000,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占公司总股本的59.29%,该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5,276,929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148,560,000股增加至153,836,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1,266,00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3,836,929股增加至155,102,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75,00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5,102,929股增加至155,177,9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长范小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世纪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世纪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宇、吴坤芳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莱尔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世纪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1.55%	80,000,000	0
2	范小平	12,000,000	7.73%	12,000,000	0
合计		92,000,000	59.29%	92,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2,000,000	36
合计		92,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00,000	-9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77,929	+92,000,000	155,177,929
股份合计	155,177,929	0	155,177,92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9000000218828)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5,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5010010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222888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控制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控制等处置措施。

10、若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行为时,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公司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13、在募集资金存管期间,协议各方应按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荐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协助保荐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工作。

14、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保荐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6、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若届时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2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05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42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55%;"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92,901	142	261,193,043
总股本	261,192,901	142	261,193,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1,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89,082.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8元/股~58.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50元/股,最低价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周三)至4月1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5:00-16:30

会议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

财务总监:张姝雅女士

独立董事:孟丽荣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5: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日(周三)至4月1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